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经纪”）3%股权转让给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8家单位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062号），保险经纪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3,675.05万元，鉴于保险经纪2019年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共计16,300万元，已于2019年6月26日分配完毕。剔除上述分红因素影响，保险经纪3%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821.2515万元 $[(\text{股权净资产评估值}-\text{分红款}) \times \text{转让股比}]$ 。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保险经纪股权。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5位关联方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4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一致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方产生依赖。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鉴于本次股权交易对方——资本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的规定，此项

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也未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375 万元参股保险经纪，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 3%股权。

相关公告详见 2009 年 5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聚焦公司主业，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保险经纪 3%股权转让给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675.05 万元，鉴于保险经纪 2019 年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共计 16,3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分配完毕。剔除上述分红因素影响，保险经纪 3%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 821.2515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保险经纪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亦未达到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也未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因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资本控股公司为同一关联人。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 次，即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1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资本控股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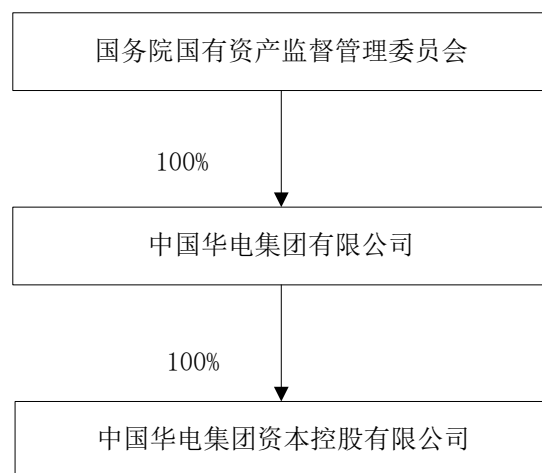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

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本控股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资本控股是公司关联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资本控股的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如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楼-3 至 15 层西楼办公 10 层 1019-1028 室

注册资本：1,130,0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褚玉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

股权结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审计的资本控股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4,133,434.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79,525.2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9,867.57 万元，净利润为 122,161.69 万元。

资本控股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楼西楼办公 1119-1124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永庆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2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3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4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
5	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
7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
8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3.00%
9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3.00%
10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3.00%
11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
12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300.00	3.00%
13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3.00%
14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
1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16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1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18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
19	陕西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33,056.69	30,458.47
	负债总额	704.80	429.73
	所有者权益	32,351.89	30,028.74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已经审计)	2019 年 1-7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19,263.09	11,753.18
	利润总额	16,517.64	10,709.16
	净利润	12,375.06	8,031.85

注：标的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4436 号审计报告。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概述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保险经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5% 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 06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保险经纪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保险经纪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56.6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4.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51.89 万元；采用市场法对华信经纪进行评估，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675.05 万元，评估增值 11,323.16 万元，增值率 35.00%。

2、采用市场法定价的原因

保险经纪的经营模式主要是以内部业务为主，面临的市场并非完全竞争市场，收益法评估结果不能体现保险经纪真正的市场价值水平。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为华电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之间股权协议转让，市场法是以产权市场上的公开交易案例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公允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3、市净率的选择原因

交易案例比较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

一般情况下，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而被评估单位主要是为中国华电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服务，面临的市场并非完全竞争市场，其业务未来拓展情况主要取决于集团的相关政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被评估单位属于保险经纪业，其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而市净率，每股净资产一般变动较

小，在企业股权转让中有较高参考价值，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4、市净率参考值

本次在市场法评估中选取了行业、经营模式等相同或相似的三个涉及关联交易的实例，分别为众诚保险收购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50.2%股权市净率为1.48、长亮科技转让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99%的股权市净率为1.38、北亚时代收购北京环宇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市净率1.00。经测算，保险经纪市净率为1.35。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名称及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

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转让方（甲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定价依据：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保险经纪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43,675.05 万元；

（2）保险经纪依据其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关于通过《华电财务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决议，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红款分别为 12,3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合计为 16,300.00 万元，上述分红款包含在评估基准日华信保险的所有者权益中，且上述分红款的 3%由甲方享有；

（3）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以上述（1）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中甲方持有 3%股权所对应的价值，扣除（2）利润分配中应分配给甲方的利润之后的金额，即 821.2515 万元。

3、付款时间及方式：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821.2515 万元。

4、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前一个完整会计月度，目标股权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归甲方享有或承担；交割完成日的当月起，目标股权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乙方依法享有。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自应付未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生效条件：

(1)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2) 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备案机构备案；

(3) 本协议需获得甲、乙双方各自内部程序通过，且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协议规定的全部审批/备案通过后生效。

五、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保险经纪 3%股权，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情况。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现阶段转让保险经纪股权，可以获得较高的股权增值溢价和投资回报。而且，保险经纪公司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更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目前公司构建“5+2”产业体系，以电网自动化、电厂及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自动化、信息与安全技术、电力电子等五个领域的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产品为发展重点，以生产制造中心和系统集成中心“两个中心”为支撑的产业体系。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取得保险经纪分配红利 2,078.33 万元。本次公司持股 3%保险经纪的转让价款为 821.2515 万元，较公司原始投资成本 375 万元增值 119%（不考虑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 2,078.3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保险经纪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年损益预计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5 位关联方董事：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陈晓彬先生、郭效军先生、解宏松先生回避表决；4 位非关联董事：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1、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监事会。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 4、《事前认可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 5、《独立董事意见书》
- 6、《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4436 号）

7、《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 062 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